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台中女子監獄

業別：*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PD3178901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3 號
(第三工場)

專案編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8 日 11 時 15 分

至：108 年 03 月 18 日 11 時 25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9 日 08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3 月 25 日

報告編號：PD/2019/3178901

聯絡人：王俐雅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備註 7.)
*	自由有效餘氯	<0.02 (mg/L)	NIEA W408.51A	0.2~1.0 (mg/L)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CFU/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呂東榮(FII-16)/廖方瑜(FII-09)。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6A)之許可。

7.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8.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即為 1.5×10²。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裴若峰

檢驗室主管：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衛事業群

負責人：裴若峰
檢驗室主管：鄭淑清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或<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台中女子監獄

業別：*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PD3178902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3 號
(生飲水機房水源)

專案編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8 日 11 時 15 分

至：108 年 03 月 18 日 11 時 25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9 日 08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3 月 25 日

報告編號：PD/2019/3178902

聯絡人：王俐雅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備註 7.)
*	自由有效餘氯	<0.02 (mg/L)	NIEA W408.51A	0.2~1.0 (mg/L)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CFU/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呂東榮(FII-16)/廖方瑜(FII-09)。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6A)之許可。

7.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8.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即為 1.5×10²。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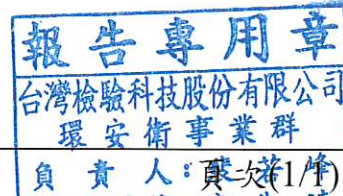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裴若峰

檢驗室主管：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專案編號：ER108H1285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8-202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採樣時間：108/03/12 11:36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樣品名稱：1教區-員工餐廳-飲食部飲水機水樣

收樣時間：108/03/12 16:30

樣品編號：H108031249

報告日期：108/03/18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R1081285H11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3號

聯絡人：劉子華

是否經許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檢驗方法	單位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許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3頁，分離使用無效。
5.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6.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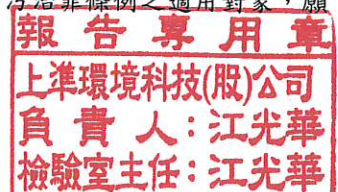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江光華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江光華

劉子華 3/18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專案編號：ER108H1285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8-202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採樣時間：108/03/12 11:42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樣品名稱：1教區-新文康室走廊飲水機水樣

收樣時間：108/03/12 16:30

樣品編號：H108031250

報告日期：108/03/18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R1081285H11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3號

聯絡人：劉子華

是否經許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檢驗方法	單位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許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3頁，分離使用無效。
5.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6.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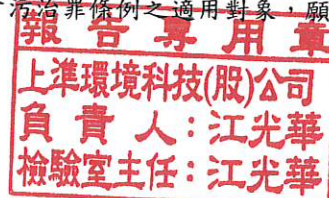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江光華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江光華

劉子華 3/18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專案編號：ER108H1285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8-202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採樣時間：108/03/12 11:47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收樣時間：108/03/12 16:30

樣品名稱：1教區-新文康室飲水機水樣

報告日期：108/03/18

樣品編號：H108031251

報告編號：R1081285H11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劉子華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3號

是否 經 許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檢驗方法	單位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許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3頁，分離使用無效。
5.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6.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江光華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江光華

劉子華 3/18

